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疏忽，公告未有載列收購守則規則9.3所規定的責任聲明。董事謹此澄清並補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一敏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壎，太平紳士
封松林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